（上接B083版）

（六）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3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丽珠试剂3.52%的股权，未超过丽珠试剂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10%，符合本条规定。

丽珠试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丽珠试剂10.54%的股权外，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持有丽珠试剂的股份，符合本条规定。

（七）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1、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丽珠试剂的业务为诊断试剂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除丽珠试剂外）的主营业务为制剂产品、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将进一步聚焦主业，提高市场竞争力，增强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同业竞争

公司业务涵盖制剂产品、原料药及中间体和诊断试剂及设备等业务。丽珠试剂主要从事诊断试剂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系公司诊断试剂及设备板块唯一运营平台。因此，公司及下属其他企业（除丽珠试剂）与丽珠试剂的主营业务不同。

丽珠集团作为丽珠试剂之控股股东，因拟分拆丽珠试剂上市，为有效防止及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兹此作出如下承诺：

“一、在本公司作为丽珠试剂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对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尽一切合理努力保证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丽珠试剂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二、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丽珠试剂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丽珠试剂及丽珠试剂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上述承诺自丽珠试剂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丽珠试剂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次分拆后，公司与丽珠试剂之间不存在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形，丽珠试剂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2）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丽珠试剂上市后，公司仍将保持对丽珠试剂的控制权，丽珠试剂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丽珠试剂上市而发生变化。

本次分拆上市后，上市公司与丽珠试剂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持续保持丽珠试剂的独立性，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丽珠试剂及丽珠试剂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丽珠集团作为丽珠试剂之控股股东，因丽珠试剂拟分拆上市，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上市后与丽珠试剂之间的关联交易，兹此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次分拆完成后，本公司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丽珠试剂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丽珠试剂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丽珠试剂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并促使由本公司提名的丽珠试剂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义务。在丽珠试剂的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丽珠试剂及其下属子公司除外，下同）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分拆完成后，本公司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丽珠试剂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三、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丽珠试剂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丽珠试剂或其下属子公司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四、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地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不会向丽珠试剂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丽珠试剂及丽珠试剂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丽珠试剂及丽珠试剂其他股东有权要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规范相应的交易行为，并将已经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丽珠试剂；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丽珠试剂经济损失，本公司将赔偿丽珠试剂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上述承诺自丽珠试剂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在本公司作为丽珠试剂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次分拆后，公司与丽珠试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丽珠试剂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

3、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公司和丽珠试剂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丽珠试剂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和丽珠试剂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丽珠试剂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占用、支配丽珠试剂的资产或干预丽珠试剂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和丽珠试剂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4、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丽珠试剂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

5、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公司与丽珠试剂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公司分拆丽珠试剂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符合《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丽珠试剂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分拆不会影响公司对丽珠试剂的控股地位。本次分拆完成后，丽珠试剂仍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分拆有利于丽珠试剂拓宽融资渠道，直接对接资本市场，实现独立融资，支持诊断试剂及设备业务板块做大做强；有利于通过分拆上市实现价值发现和价值创造，优化公司估值体系；有利于强化公司资产流动性、提高偿债能力、降低上市公司运行风险。鉴于此，公司分拆丽珠试剂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将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公司与丽珠试剂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本次分拆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经营运作构成任何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保持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若干规定》的要求。

本次分拆完成后，与诊断试剂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的业务将全部由丽珠试剂开展，公司（不含丽珠试剂及其控股子公司）将继续从事除前述诊断试剂及设备相关主营业务外的其他业务，本次分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丽珠试剂分拆上市后，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丽珠试剂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并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营，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丽珠试剂作为公司下属诊断试剂及设备供应商，通过本次分拆上市，将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借助资本市场强化丽珠集团整体在诊断试剂及设备方面的优势地位。本次分拆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一）本次分拆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

1、深化诊断试剂布局，提升整体竞争力

丽珠试剂自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诊断试剂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多年深耕发展，已构建了涵盖酶联免疫、胶体金快速检测、化学发光、多重液相芯片技术、核酸检测等在内的多方位技术平台，在呼吸道感染、传染性疾病、药物浓度监测等领域拥有较强市场影响力，部分产品占有率居于国内领先地位。

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丽珠试剂的品牌知名度及社会影响力，优化丽珠试剂的管理、经营体制，提升丽珠试剂的管理水平。本次分拆并成功上市有利于丽珠试剂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加大研发、运营的投入，从而巩固丽珠试剂的市场竞争力。丽珠试剂市场竞争力的提升将有助于深化公司在诊断试剂产业链的战略布局，实现诊断试剂业务板块的做大做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长远发展。

2、获得合理估值，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提升丽珠试剂经营与财务透明度及公司治理水平，向股东及其他机构投资者提供丽珠集团和丽珠试剂各自更为清晰的业务及财务状况，有利于资本市场对公司不同业务进行合理估值，使公司优质资产价值得以在资本市场充分体现，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3、提升融资效率，发挥子公司上市平台优势

本次分拆上市后，丽珠试剂将实现与资本市场的直接对接，发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功能和优势，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灵活性、提升融资效率，从而有效降低资金成本，为丽珠试剂提供充足的资金。未来丽珠试剂可借助资本市场平台的优势，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丰富产品线，实现跨越式发展。

（二）本次分拆的可行性

本次分拆符合《若干规定》对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于公司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说明如下：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分拆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本次分拆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针对本次分拆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本次分拆上市申请文件及公司后续提供的相关信息及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意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及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00.8577万份予以注销。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事项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事项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106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上市董事会决议日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丽珠集团”）根据上述规定的要求对本次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董事会决议公布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上市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分拆子公司上市事项。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布日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计算的区间段为2020年9月18日至2020年10月23日期间，涨跌幅计算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布日前第21个交易日（2020年9月17日），该区间段内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丽珠集团，股票代码：000513.SZ）、深证300指数（399007.SZ）、中证生物医药指数（930726.CS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9月17日（收盘价）	2020年10月23日（收盘价）	涨跌幅
1	公司股价（元/股）	47.39	47.65	0.55%
2	深证300指数（399007.SZ）	5,595.54	5,687.28	1.64%
3	中证生物医药指（930726.CSI）	4,850.71	4,885.75	0.72%
4	剔除大盘因素涨跌幅			-1.09%
5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涨跌幅			-0.17%

2020年9月17日，丽珠集团股票收盘价为47.39元/股；2020年10月23日，丽珠集团股票收盘价为47.65元/股。董事会决议公布日前20个交易日内，丽珠集团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0.55%，未超过20%。深证300指数（399007.SZ）累计涨幅为1.64%，同期中证生物医药指（930726.CSI）累计涨幅为0.72%；扣除同期深证300指数因素影响，丽珠集团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1.09%，扣除同期中证生物医药指因素影响，丽珠集团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0.17%，均未超过20%。

综上所述，丽珠集团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107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试剂”）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且仍将维持对丽珠试剂的控股权。

2020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珠海丽珠试剂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和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查阅。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若公司本次分拆事项首次公告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分拆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分拆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分拆方案的正式批准、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相应程序等。本次分拆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108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2020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8年7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7月17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8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就《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年8月20日至2018年8月30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18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8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8年9月6日，公司披露《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6、2018年9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实意见。

7、2018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通知，中登深圳已于2018年9月28日完成了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审核与登记工作。公司实际向105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747.5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7.01元/A股。

8、2019年8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实意见。

9、2019年8月29日至2019年9月7日，公司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有关人员通过电邮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了意见。经核查，有1名拟激励对象不符合《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激励对象的范围，公司将取消其激励资格。2019年9月1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10、2019年9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实意见。

11、2019年10月1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对17名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5.4995万份股票期权之注销事宜。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050名调整为1033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271.815万份调整为2246.3155万份。

12、2019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通知，中登深圳已于2019年10月28日完成了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审核与登记工作。公司实际向167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252.450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行权价格为28.87元/A股。

13、2020年10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实意见。

二、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1、鉴于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0年9月27日届满，截止届满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有55名激励对象合计16.2912万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之“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之“四、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的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8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之“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对上述5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一个行权期尚未行权的16.2912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2、鉴于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29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8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之“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对上述129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30.99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经过本次注销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246.3155万份调整为2,076.4478万份，其中已行权882.2350万份，未行权1,194.2128万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033名调整为904名。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52.4500万份调整为221.4600万份，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67名调整为157名。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意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及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00.8577万份予以注销。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及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00.8577万份予以注销。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原因合法合规，注销事项已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0-109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97.0557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94,358.5025万股的0.63%；

2、本次行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2020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904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597.0557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6.16元/A股，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8年7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7月17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8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就《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年8月20日至2018年8月30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18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8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8年9月6日，公司披露《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6、2018年9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实意见。

7、2018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通知，中登深圳已于2018年9月28日完成了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审核与登记工作。公司实际向105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747.5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7.01元/A股。

8、2019年8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实意见。

9、2019年8月29日至2019年9月7日，公司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有关人员通过电邮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了意见。经核查，有1名拟激励对象不符合《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激励对象的范围，公司将取消其激励资格。2019年9月1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10、2019年9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实意见。

11、2019年10月1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对17名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5.4995万份股票期权之注销事宜。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050名调整为1033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271.815万份调整为2246.3155万份。

12、2019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通知，中登深圳已于2019年10月28日完成了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审核与登记工作。公司实际向167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252.450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行权价格为28.87元/A股。

13、2020年10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实意见。

二、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1、鉴于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0年9月27日届满，截止届满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内有55名激励对象合计16.2912万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之“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之“四、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的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8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之“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对上述129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153.5765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3、鉴于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10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8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之“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对上述10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30.99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经过本次注销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246.3155万份调整为2,076.4478万份，其中已行权882.2350万份，未行权1,194.2128万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033名调整为904名。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52.4500万份调整为221.4600万份，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67名调整为157名。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意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及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00.8577万份予以注销。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业绩已满足本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90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达标，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激励对象按照相关规定行权。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及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事项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本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